

《续通鉴》王广渊、王广廉相混说辨析^①

梁 太 济

一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六七将王安石重要新法青苗法的颁行系于熙宁二年（1069）九月戊辰“出内库缗钱百万余河北常平粟”下^②，迺录《宋史·食货志·常平义仓》“熙宁二年制置三司条例司言”云云大段文字，以说明此法的颁行经过，但却将“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以下一段文字：

会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召议事。广廉尝奏乞度僧牒数千道为本钱，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意合。至是，请施行之河北。于是安石决意行之，而常平广惠仓之法遂变而为青苗矣。

与《宋史·王广渊传》的如下一段文字：

出知齐州，改京东转运使。……广渊以方春农事兴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贷之贫民，岁可获息二十五万，从之。其事与青苗钱法合。安石始以为可用，召至京师。

互相揉合，改写成如下，并附有“考异”说明改写的理由：

会京东转运使王广渊言：“方春农事兴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贷之贫民，岁可获息二十五万。”从之。其事与青苗法合，安石始以为可

用，召至京师与之议。广渊请施之河北，安石遂决意行之，次第及于诸路。

考异：《宋史·食货志》云：“安石因苏辙之言，逾月不言青苗。会（以下引文截止“决意行之”，与上引全同，删）……”。《苏辙传》同。《东都事略·苏辙传》亦作“河北转运王广廉”。按：《宋史·王广渊传》，〔庆历中，上曾祖明家集，诏官其后，广渊推与弟广廉，而自以进士得官，是〕广廉乃广渊之弟，熙宁二年四月遣八人行诸路察农田水利赋役，广廉其一也，不闻为河北转运。且陕西、河北各一漕司，河北转运岂得散钱于陕西？盖广（廉）〔渊〕欲行青苗，援李参之事以请，后遂讹为行之陕西耳。安石尝言，广渊力主新法而遭劾，刘庠故坏新法而不问，是知附会青苗者，广渊也，非广廉也。今悉从《广渊传》。

对此，《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的纂辑者黄以周等在该书卷五熙宁二年“九月丁卯，制置三司条例司言”记事的注文中，在全文引录毕《鉴》考异（按，引文实同《资治通鉴后编》，微有删削。）以后，曾加以反驳：

窃以《长编》考之，毕氏此说恐未足据。《长编》卷二百十一熙宁三年五月丁未原注引司马光云：“王广廉在河北，民不能偿春料，乃更俵秋料。”又五月丁巳日，京东转运使、工部郎中、直龙图阁王广渊为河东转运使，曾公亮初欲差权，王安石以为广渊在京东宣力，当正除。据此，两人事迹本不相蒙。且广廉此时已为河北、陕西提举官，而广渊则于二年犹知齐州，三年始由京东改河东，是广渊非特未至陕西，更未尝为提举常平广惠仓官。二年在齐州条奏置义仓，是正月辛卯二十三日事可考。义仓是储积，青苗是放散取息。据《十朝纲要》，二年七月乙丑，罢义仓法。则广渊所行之义仓，本与广廉不同。《东都事略》及《宋史》《食

货志》、《苏辙传》本不误，毕氏乃专据《王广渊传》以疑《东都事略》及《宋史》《食货志》、《苏辙传》，恐非也。盖《宋史·王广渊传》偶误，而《食货志》、《苏辙传》犹见其真。况《宋史》无广廉传，又安知广渊传非广廉传之误作广渊乎？

而且在此以前，即在该书卷四熙宁二年正月辛卯赵尚宽、高赋、王广渊“条奏置义仓事”记事下，即已加注对毕《鉴》的有关考异作过驳斥。

其实，黄以周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和毕沅的《续资治通鉴》都将王广渊、王广廉的事迹相混了。微有不同的，只是毕沅将王广廉混于王广渊，而黄以周等人则将王广渊混于王广廉而已。

更令人遗憾的是，对这桩史事，当代学术界亦存在混乱的认识。如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195页“王广渊置义仓王广廉行贷钱法”条下对《宋史·食货志》有关记载的质疑按语。

史载王广渊，王广廉事迹的混乱，有碍人们正确认识青苗法的颁行过程。于此，笔者拟对毕沅《续资治通鉴》等史籍中的混杂记载试予辨析，并从文献流传的角度讨论史载混淆的渊源。

二

《宋史·食货志》所载王广廉事，今有《宋会要辑稿·食货·青苗》熙宁二年九月四日记事（食货四之一七）、《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八熙宁二年“九月行青苗法置常平官”条记事以资佐证，其正确性已不容再有怀疑，王广廉绝非王广渊之误。

此时王广廉的任职，《宋史·食货志》本作“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③，不得如毕《鉴》那样径作“河北转运”。《宋史·苏辙传》及其史源《颍滨遗老传》（载《栾城后集》卷一二）作“河北转运判官”，虽可如《东都事略·苏辙传》那样简作“河

北转运”，然与他书不合^④，姑且存疑。

熙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丁巳遣八人“于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王广廉确是其中之一，而王广廉当时的任职，即是“河北转运司勾当公事”，见《宋会要·食货·免役》（食货六五之三），并非如毕《鉴》考异所说“不闻为河北转运”。而且在此以后，王广廉任职的路分甚至从未离开河北。同年九月九日，“诏差官充逐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王广廉和皮公弼同是河北路的首任提举官，此时王广廉的寄禄官是太常博士。三年八月六日癸亥，“屯田员外郎，提举河北常平等事王广廉兼权发遣本路同提点刑狱”。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丙子，“权发遣提点河北刑狱，都官员外郎王广廉权发遣本路转运副使，兼都大提举籴便粮草、催遣黄御河纲运”^⑤。后因“营职忧悴”，死于河北转运副使任上。《长编》卷二三五载：熙宁五年七月“辛卯，诏赐故河北转运副使王广廉家眷二百缗，录其婿姚大忠为郊社斋郎。以判大名韩琦言‘广廉营职忧悴以致殉身，而身后别无子孙’故也。初，广廉死，王安石白上曰：‘广廉虽有不至，然亦宣力。’上曰：‘此是首推行朝廷法令之人，赐之宜厚。’故有是诏。”由上可知，毕《鉴》谓王广廉“不闻为河北转运”固然是凿空之言，而黄以周坐实王广廉“已为河北、陕西提举官”，曾“至陕西”，同样是无稽之谈。

王广渊的任职情况如下。治平四年（1067）六月十四日庚申，自直龙图阁兼侍读学士出知齐州事^⑥。熙宁元年（1068）十二月八日，改京东转运使。^⑦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丁巳，自京东转运使徙河东转运使。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辛巳，自河东转运使徙知庆州。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壬戌自知庆州迁知渭州。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死于知渭州任上^⑧。则神宗即位以后，王广渊迄未在河北任职。毕《鉴》考异既说“河北转运岂得散钱于陕西”，那么身为京东转运使的王广渊乞将青苗法“施之河北”，不也同样于理有

悖吗？更有甚者，毕《鉴》下文熙宁三年正月“乙卯诏”条所载：“右正言李常，孙觉亦言：‘王广渊在河北，第一等给十五贯，第二等十贯，第三等五贯，第四等一贯五百，第五等一贯。民间喧然不以为便，而广渊入奏，称民间欢呼鼓舞，歌颂圣德。’”王广渊从未在河北任职，为何在河北竟能如此这般呢？原来此事在毕《鉴》据以修入的《宋史全文》卷一一那里，王广渊是本作王广廉的。而且此事见于《宋史·食货志·常平义仓》、《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八、《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二《熙宁元祐议论青苗》、《宋会要·食货·青苗》（食货四之一九）所载者，无一不作王广廉，何况李常、孙觉奏议今存（载《国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一），其题即作《论王广廉青苗取息》。毕《鉴》如此篡改，简直是肆意妄为了。

《宋·志》“广廉尝奏乞度僧牒数千道为本钱，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宋史·苏辙传》同；《宋会要·食货·青苗》作：“广廉尝奏乞度僧道牒数千道为本钱，行陕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以便民”（食货四之一七），《颍滨遗老传》同，《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八中句作“行陕西漕司前所私行青苗法”，义尤明确。则《宋史》志、传“于陕西”之“于”，较原始的文献本来皆作“行”。又《宋·志》喜改旧文，又喜用古写，颇疑此“于”乃“放”字形近致误者。“放”即“做”（此“做”今又与“仿”以异体字统一作“仿”），《宋·志》他处亦多有“做”义而书作“放”者（如《宋史》点校本4271页3行“镇抚使陈规放古屯田”，4278页2行“愿放隋制立民社义仓”，4297页12行“后差人放此”，4298页3行“又第其役轻重放此”。）。可见，毕《鉴》考异所指斥“河北转运岂得散钱于陕西”的悖理之事，实际上原是并不存在的。

至于《宋史·王广渊传》“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贷之贫民，岁可获息二十五万”，其事虽“与青苗钱法合”，然与王广廉

“仿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则是两事，亦不容相混。王广渊行贷钱事曾广遭抨击，如本传下文所载，“程颢、李常又论其抑配倍克，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即是其著者。程颢之论见《宋会要·食货·和市》熙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食货三八之一）；李常之论全文载《国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一，题作《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其开首云：“臣近闻京东转运使王广渊以陈汝（义）〔羲〕所进羨馀钱五十万贯，随和买绢钱俵散，今却令每贯纳见钱一贯五百。”所论即此事。文末赵汝愚原注：“先是，〔熙宁〕二年六月，京东转运司言：‘方春农事兴而民困匱，兼并乘其急而贷与之以要利，昨有旨以本路钱帛一百万赐河北，宜留半以贷贫民，岁终可得息二十五万。’中书以谓：先时岁贷民钱一千，收绢一匹，今宜不收绢，止收其直，得利当半，直下转运司施行。”则此事本属和买绸绢的变通办法，只是在“中书以谓”云云的意义之上，才“与青苗钱法合”，但所行并非即是青苗法。而且此变通办法，自“常平仓新法”即青苗法施行以后，亦已立刻停止实行。《宋会要·食货·市易》载：“熙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京东转运司言：‘准朝旨问去年依傍和买绸绢多抛数目于人户上配散，每钱一千买绢一匹，后来却令‘买绢’并‘税绢’每匹纳钱一千五百，又于等第一例配俵粟豆钱一次，令具析所行事件闻奏。本司今具析到所行事理……。’诏：‘已行常平仓新法，今后更不得支俵粟豆钱，其支散内藏库别额绸绢钱五十万贯，候纳到本钱，即拨〔充〕北京封桩，所收息钱，于内藏库送纳。’”（食货三七之一三至一四。按，朝旨所问即程颢言之节录。）

可见，王广渊乞请施行者，乃青苗法，路分是河北；王广渊乞请贷于贫民者，乃依傍和买法而行，以绢折钱征收亦折变旧法，路分是京东。毕沅、黄以周两家未免都将此两事相混了。又，从《宋史·王广渊传》载及行贷钱法之事的上下文来看，“〔广

渊〕出知齐州，改京东转运使，得于内省传达章奏。曾公亮、王安石持不可，乃止。”则王安石对王广渊其人原是并不怎么看重的。王广渊乞留本道钱贷贫民，“其事与青苗法合，安石始以为可用，召至京师”，此“以为可用”者，非其法，乃其人可用也，“召至京师”，即是准备任用。后以“御使中丞吕公著摭其旧恶，还故官”，表明王广渊未被升任。至于“与之议”青苗，“广渊请施之河北”云云，皆毕《鉴》臆添臆改之文。由此亦见，毕、黄在将史事相混的同时，于《宋史》本传记事且又有误解。

神宗对王广渊等条奏置义仓事的“上批”是熙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辛卯发出的，时王安石尚未执政。《玉海》卷一八四《食货·仓庾》“宋朝义仓”：“熙宁初，神宗欲复之，会王安石主青苗，因言‘人有馀粟，乃使之输官，非良法也’，乃止。二年七月己巳（初五）也。”明王安石执政后即罢置义仓。《宋会要·食货·义仓》载有罢置义仓的经过。而黄以周等却认为：

《宋史·王广渊传》“不载广渊置义仓事，而载乞留本道钱贷贫民事，《食货志》则云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尝奏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是乞留钱贷民者广廉，非广渊也”（《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四），不知是何逻辑？前文辨析已明：置义仓者为广渊，是知齐州任上事，时间在熙宁二年正月前，行贷钱法者亦为广渊，是京东转运使任上事，时间在熙宁二年六月。

再者，王安石确实说过“广渊力主新法而遭劾”的话。当时语言背景如《宋会要·食货·青苗》所载：熙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条例司言：‘河北转运司奏，坊郭多有浮浪无业之人，深虑假托名目请出青苗钱，却致失陷，已牒州（事）〔军〕未得给散，别听朝旨。本司看〔详〕，元降敕意，指定支与乡村人户，如有羨馀，方及坊郭有抵当户。乞遍下诸路遵守。’从之。仍诏河北，其转运（司）〔使〕刘庠擅住不给散，更不问罪。时，刘庠奏至，王安石曰：‘近（东京）〔京东〕王广渊一面施行铁冶事，事

皆便利，朝廷从之，然以不候朝旨，不免被劾，而陛下特旨放罪。今河北既擅行止俵，又事不可从，何可但已。’陈升之曰：‘如此则愈于新法非便。’安石曰：‘不如此乃于新法非便。王广渊等力行新法，故事虽可从而被劾，刘庠等力沮新法，故事虽不可从而不问，如此则人必为大臣风旨，以为于此有所好恶，安能无向背之心？……’”（食货四之二二）。此处“力行新法”云云乃指王广渊在任的一般表现而言。然前引毕《鉴》考异据此而判定行青苗法者为广渊，非广廉，则失之武断。何况宋神宗也下过“〔广廉〕是首推行朝廷法令之人”的定论。事实当如前所辨析，王广渊、王广廉均是新法的拥护者，但在河北推行青苗法者确为王广廉。

三

河北转运司官“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的悖理之事，虽然事实上是并不存在的，但在文献上作如此记述则似并非自《宋史·食货志》始，大概在《宋史·食货志》渊源所自的《四朝国史·食货志》中即已这样了。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二《熙宁元祐议论青苗》载：熙宁二年“九月，三司条例司议行青苗法。河北转运判官王广廉昔漕陕西，奏乞度（牒僧）〔僧牒〕数千为本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议合，至是请先行河北。”《统类》绝大多数记事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节载，实际上是《长编》的又一部纪事本末体改编本，但此事是否直接录自《长编》却值得怀疑。彭百川南宋后期人，当时尚无《宋史》，却似乎亦已见到类似《宋史·食货志》的记述，觉得悖理难通，才有意作如上更改的。王广廉“昔漕陕西”事未见他书记载，其更改未必另有史实依据，恐亦是臆改。

陈桉《通鉴续编》卷八熙宁二年“九月，立常平给敛法”条记述青苗法颁行经过，把陕西转运使李参贷青苗钱，廩有余粮，和

“继而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奏乞度僧道牒数千道为本钱，于陕西转运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敛，朝廷从之，民甚便焉”两事，并列为青苗法的先导，然后在条例司条陈下追述苏辙议论，王安石“由是逾月不言青苗”，接载“会京东转运使王广渊言”云云，与前所录毕《鉴》之文已几乎全同，只是“广渊请施之河北，安石遂决意行之，次第及于诸路”仅作“于是决意行焉”稍异。下文同年十一月“置提举常平广惠仓官”条所录《宋史·食货志》“王广廉在河北一等户给十五千……”之文及所载谏官李常之论，“王广廉”业已改作“王广渊”，与毕《鉴》略有不同的，是“河北”亦一并改作了“京东”。陈桎是元末明初人，他所见到的《宋史》当与今点校本底本（影印至正刻本）同，王广廉以河北转运司官于陕西转运司行青苗法的悖理之事虽仍按原文照录，但王广廉在青苗法颁行过程中的地位显然降低了，王广渊依傍和买绌绢贷钱取息之举首次被误断为即是青苗法，从而王广渊取代王广廉成了促使王安石决心推行青苗法的关键人物。

徐乾学是否见到彭百川的臆改，虽不得而知，陈桎的《通鉴续编》则是徐乾学借以重修《通鉴后编》的重要依据。徐乾学《后编》“草创甫毕，欲进于朝，未果而歿”，时为康熙三十三年（1694）。“其时《永乐大典》尚庋藏秘府，故熊克，李心传诸书皆未得窥，所辑北宋事迹，大都以李焘残帙为稿本，援据不能赅博。”^⑨所谓“李焘残帙”指徐乾学本人所藏宋刻《续资治通鉴长编》一百八卷本。此本虽然十分珍贵，但却仅是节本，记事又截止于治平四年闰三月，治平以前足本及神、哲两朝记事，当时皆难以读到。尤其是仅载于《永乐大典》中的《宋会要》，当时更是罕为人知。因此，资料条件上的局限性是很大的。

毕沅《续资治通鉴》完成于乾隆末，比徐乾学《通鉴后编》晚出约一百年，有关宋代的基本史籍，毕沅见得更多些，因此毕《鉴》总的来说比《后编》有所提高。但由于神宗初年（熙宁三

年三月以前)辑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已缺,而《长编本末》,尤其是《宋会要》仍然难以读到,因此就本文讨论的这段期间而言,却是无甚增补修正。如上文引用过的两则记事连同考异,就是完全照抄《通鉴后编》的。黄以周等人依据《长编本末》作《长编拾补》是光绪六至八年(1880—1882)的事,由于有了《长编本末》中的确证,他们发现了徐乾学、毕沅的误记,并试图以王广廉之事还诸王广渊。但由于当时《宋会要》虽已辑出而尚未刊行,所辑稿本又难以读到,因此仍然未能依据更多的确证将王广渊、王广廉其人其事严格区分开来,反而又将王广渊混同于王广廉、则未免矫枉而过其正了。

但是,即使在徐乾学当时的资料条件局限下,仍存在有识别前人失误的可能性。如河北转运司官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的悖理之事,《宋史》《苏辙传》所载虽与《食货志》同,但作为《苏辙传》史源的《颖滨遗老传》“于”即作“行”。而载有《颖滨遗老传》的苏辙《栾城集》在当时绝非罕见之书,又如,《宋史·王广渊传》载乞留本道钱帛贷贫民事,只与本史《食货志》的《布帛》门所载相当,而与《常平义仓》门所载者无涉。于此区别仅将《宋史》志、传部分对读即可断定。到了毕沅当时,由于有助于澄清混乱的《诸臣奏议》、《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即《宋九朝编年备要》)等书都已修入《四库全书》,已有可能见到。至于黄以周等生活的时代,则除了《宋会要》以外,今日能够见到的宋人主要文献几乎都在被广为引用。遗憾的是,王广渊、王广廉相混之说却并未因此而逐步得到澄清,以致误传至今。

注:

①严格说来,当题作“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由于《后编》在《四库全书》文渊阁本近年影印出版以前一般人极难读到,而得

以广泛流传的毕沅《续资治通鉴》，既是“大率就徐氏本稍为损益，无大殊异”（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一八《邵与桐别传》），故仍作今题。以下引文，凡两书有异者，毕《鉴》以圆括号括起，徐氏《后编》以方括号括起。

②系于戊辰不确。《宋史·神宗纪一》：熙宁二年九月“丁卯，立常平给敛法。戊辰，出内库缗钱百万余河北常平粟。”“常平给敛法”即青苗法，青苗法的颁行当是此月四日丁卯事。《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亦皆载于九月四日丁卯。

③《宋会要辑稿》作“河北转运司勾当公事”，盖南宋史臣避高宗讳改“勾”为“干”，而《宋史·食货志》则沿宋国史讳改之旧。

④如熙宁二年八月郑獬所作王广廉父师颜墓志铭（载《郕溪集》卷二〇），仍谓“广廉为太常博士、河北都转运司勾当公事”。余具下引。

⑤以上三事，分见《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卷二二二。

⑥见《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八《司马光弹劾》。

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熙宁三年五月丁巳记事自注谓“广渊为京东漕在二年十二月八日”。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本末》卷七三《义仓》熙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辛卯记事：“又诏曾公亮曰‘近王广渊于齐州创置义仓，已劝粟十万馀石，若渐可成就。今广渊罢去，当得人继守其事，可特诏广渊举知州一人。’”知二年正月业已罢知齐州。而据《宋史》本传，王广渊是由知齐州改京东转运使的，其间并未别有任使，则不得迟至此年十二月八日始任京东漕。又，王广渊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以贷贫民，据本传和《国朝诸臣奏议》卷一一一乃熙宁二年六月京东转运使任内事，二年八月葬父，上揭郑獬作《墓志铭》也说时“广渊为兵部员外郎、直龙图阁、京东转运使”，与二年十二月八日始任京东漕之说皆不能合。疑“二年”当是“元年”之误。

⑧以上四事分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卷二一四，卷二四〇，卷二六九。

⑨《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资治通鉴后编》提要。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